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7208889轉2739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x0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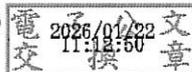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分之「營造業」，其負責人得否擔任其他營造公司已取得許可及登記之營造業負責人疑義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2日國署營字第11401408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01號，目錄第8組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14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1008653_1140140822_115D2002168-01.pdf、
1151008653_1140140822_115D200216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分之「營造業」，其負責人得否擔任其他營造公司已取得許可及登記之營造業負責人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5年1月6日商登字第1140087071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4年12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41013481號函。
- 二、承上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復說明略以：「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準此，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上開規定所選任之董事，允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又按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192條第6項規



定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準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得有公司法第30條規定各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董事者，當然解任。」先予敘明。

三、營造業法(下稱同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窺其立法意旨，係明定營造業之負責人定義；同法第54條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其立法意旨，係明定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務之行為，除涉民法之無權代理、刑法之偽造文書罪章外，為健全營造業管理，維護營造業經營環境，並遏止長期以來營造業借牌歪風，特明定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或將證冊借予他人使用者，以及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等情事，處以廢止其許可，並於第二項明定處罰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其規定業已甚明。是本案營造業

電子文庫

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分之「營造業」，其負責人得否擔任其他營造公司已取得許可及登記之營造業負責人，請貴府依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四、檢附經濟部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 2016/02/13 文
交 14:48:12 換 章

裝

訂

線



